

宋本《伤寒论》刊行后流传演变简史

★ 钱超尘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 100029)

关键词: 宋本《伤寒论》版本; 流传; 演变; 文献考证

中图分类号: R 222.29 文献标识码: A

宋本《伤寒论》指北宋治平二年(1065 年)刊雕之本,所据底本为荆南国末主高继冲所献,笔者对该本所据古本逐代进行溯源与考证,成《高继冲本伤寒论所据古本溯源》一文;本文所考者为宋本既刻后之流传与演变。两文合读,可得仲景《伤寒论》版本流传颠末之轮廓图景。

北宋治平二年刊行之大字本《伤寒论》及北宋元祐三年(1088 年)刊行之小字本《伤寒论》,天壤间今已无存。明万历 27 年(1599 年)江苏常熟赵开美据元祐本翻刻之,因基本逼近原书面貌,故今通称之为“宋本伤寒论”乃指赵开美翻刻本,崇敬之情无以加也,国内外今存五部。

1 治平本《伤寒论》核定者及该书特点

治平二年刊行的《伤寒论》通称林亿所校,不然也,实为孙奇校定。由孙奇执笔、由高保衡、孙奇、林亿三人联名的《伤寒论序》云:“国家诏儒臣校正医书,臣奇续被其选,以为百病之急,无急于伤寒。今先校定张仲景《伤寒论》十卷,总二十二篇,证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复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请颁行。”观序文,乃孙奇所校,序亦为孙奇所写。《金匱玉函经序》云“国家诏儒臣校正医书,臣等先校定《伤寒论》,次校成此经”,文末由高保衡、孙奇、林亿三人联名落款,似三人合校此书。继读《金匱要略序》则云:“国家诏儒臣校正医书,臣奇先校定《伤寒论》,次校定《金匱玉函经》,今又校成此书。”此序三次出现孙奇之名,则《金匱要略序》亦成于孙奇之手。由是观之,《伤寒论》、《金匱玉函经》、《金匱要略》三书皆由孙奇一人主校之,高保衡、林亿为协校之功。三书序皆有“国家诏儒臣”语,不仅示为荣耀,亦显示何等重要也,故孙奇于《伤寒论序》、《金匱要略序》皆明书其名,复于《金匱要略序》中微示《金匱玉函经》之校定亦成于其手,甚委婉甚有巧思。

《伤寒论》、《金匱玉函经》、《金匱要略》各为理法方药集于一身的临证经典著作,奇虽以儒臣入选,却以精于医理与临证见称。邵伯温《邵氏闻见录》云:

仁宗初纳光献皇后,后有疾,国医不效。帝曰:“后在家,用何人医?”后曰:“安随叔父官河阳,有疾,

服孙用和药辄效。”寻召用和,取其药果验。自布衣,除尚药奉御,用和自此进用。用和本卫人,以避事客河阳,善用张仲景法治伤寒,名闻天下。二子奇、兆,皆登进士第,为朝官,亦善医。

《读书后志》云:

本朝士人如高若纳、林亿、孙奇、庞安常,皆以善医名世。

孙奇长于临证,北宋校正医书局校正的《外台秘要》亦出于孙奇手。孙奇《外台秘要序》及北宋皇祐三年(1051 年)朝廷关于校正《外台秘要》札子皆充分显示孙奇娴于临证。《外台秘要序》云:

王氏为儒者,医道虽未及孙思邈,然而采取诸家之方,颇得其要者,亦崔氏、孟洗之流也。且古之如张仲景、集验、小品方,最为名家,今多亡逸,虽载诸方中,亦不能别白。王氏编次,各题名号,使后之学者,皆知所出,此其所长也……国家诏儒臣校正医书,臣承命。以其书方证之重者,删去以从其简;经书之异者,注解以著其详;鲁鱼豕亥,焕然明白。臣谓三代而下,文物之胜者,必曰西汉。只以侍医李柱国校方技,亦未尝命儒臣也。臣虽滥吹儒学,但尽所闻见,以修正之,有所阙疑,以待来哲。

宋皇祐三年(1051)五月二十六日札子云:

令秘阁简《外台秘要》三本送国子监现校勘医书官仔细校勘。闻奏,札付孙兆。准此。至治平二年二月二日,准中书札子校正医书所状医书内有《外台秘要》一项。今访闻前校正官孙奇校对已成,所有净草现在本家,欲乞指挥下本家取赴本局修写进册。

由是观之,校定《伤寒论》选用孙奇,确为首当其选者。同时研究宋本《伤寒论》亦当参阅孙奇校定之《外台秘要》。

观《伤寒论序》、《金匱要略序》又知孙奇于两书之底本来源、校定体例颇为明晰,于校定中作了哪些改动等等,叙述颇详,有益后世多多。

孙奇校定之《伤寒论》具有以下特点:

(1) 选用荆南国末主高继冲(942~973)于北宋开宝(968~976)中进献并经编录的《伤寒论》为底本。序云“开宝中,节度使高继冲曾编录进上,其文

作者简介:钱超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医古籍文献及中医药文化研究。

理舛错,未尝考证,历代虽藏之书府,亦阙于雠校,是使治病之流,举天下无或知者。”据今所掌握的历史资料考知,此本上承南朝阮孝绪《七录》之“张仲景辨伤寒十卷”及刘宋陈延之《小品方》之《张仲景辨伤寒九卷》之书,《小品方》据东晋李充《晋元帝四部书目》——通称《秘阁四部书目录》——而成,则高继冲进献编录之本,其来颇为悠久矣。此书历代藏之书府,至北宋治平元年始选为底本,在中国医学史上,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关于高继冲进献编录本及其所自来,笔者《伤寒论高继冲进献本所据古本溯源》有详考。

(2)底本——高继冲进献本《伤寒论》——为十卷之数,内含二十二篇。序云:“今先校定张仲景《伤寒论》十卷,总二十二篇。”校定者于卷数篇数皆依底本之旧,无所更动。

(3)删除重复之方。序云:“删复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依此说,进献本重复之方较多,乃删重从简。观序文用“定”字,则一百一十二方之数,乃孙奇等所定,其先必不止此数。

(4)增加少量文字校勘与条文辨析。尤当注意者为卷六第十二节“辨厥阴病脉证并治”下小注:“厥利呕哕附”。其意是,将“厥利呕哕”篇与厥阴病篇的内容合并到一起。这是孙奇、林亿等所为。考《金匱玉函经》厥阴病与厥利呕哕尚分为两篇。《金匱玉函经》卷九:“辨厥阴病形证治第九”、“辨厥利呕哕病形证治第十”。自成无己删去宋本诸小注及校勘语后,人们大多不知厥阴病篇之内容如此不相协的原因。继考孙奇林亿等合所不当合之原因时发现,将此两篇合为一篇,不始于孙、林,孙思邈《千金翼方》卷十《厥阴病状第三》已经将《金匱玉函经》的两节合为一节了(《千金翼方》卷九、卷十以《金匱玉函经》为底本)。孙、林校定《伤寒论》时,曾以《千金翼方》为校本,受其影响而合之,但附小注以说明,为后人考证提供资料。

(5)新增子目。所谓“子目”,指每卷前统计“证”与“法”的文字。子目文字虽略有压缩,但与经文基本相同。子目价值巨大,如可以考证“法数”与“方数”,可以考证宋本刊行后之增补条文等。成无己不明子目作用而删之,是以后人罕见之。

(6)严格区分《伤寒论》“证”与“法”的不同,首次确立三百九十七法之概念。“证”者,无方剂之条文为“证”;“法”者,有方剂之条文为“法”。如辨太阳上第五下注云:“合一十六法,方十四首。”第一条子目下注云:“前有太阳病十一证。”考宋本太阳上第一条至第十一条皆无方,故谓之“证”,凡子目下注明此方有几味药诸条,此条皆属于“法”。这就为三百九十七法概念的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法”数与方剂数

在理论上应该相等但在实际上却不相等。因为重复出现的方剂不计算在法数之内。如《辨太阳病脉证并治第五》下注云“合一十六法,方十四首。”按照“有方之条为法”的概念理解,方数与法数应当是对等关系,但实际不然。这是因为重复出现的方剂不统计在“法数”之中。比如太阳上第五子目“太阳病,头痛发热,汗出恶风者,桂枝汤主之”下注云:“用前第一方”,即使用在第一条子目中出现的桂枝汤方。桂枝汤方无论出现几次,都按照一个方剂计数。

(7)将一百一十二方分附有关“法”下。高继冲本原始结构为“条论于前,方汇于后”,即“前论后方”,至北宋校正医书局孙、林等校定《伤寒论》时才大规模调整方剂位置。考其来历,与孙思邈《千金翼方》对方剂位置的调整不无影响。《千金翼方》卷九序云:“旧法方证,意义幽隐,乃令近智所迷,览之者造次难悟。中庸之士,绝而不思,故使闾里之中,岁致夭枉之痛,远想令人慨然无已。今以方证同条,比类相附,须有检讨,仓卒易知。”孙、林受到孙思邈的启发影响是无疑的,但其“方证同条”的规模比孙思邈大,所用“以方附法”的方法亦有所不同。

(8)孙奇、林亿《伤寒论序》后附国子监牒文,署名者除高保衡、林亿、孙奇外,尚有朝廷高官范镇、赵概、曾公亮、韩琦等 15 人。反映出《伤寒论》之雕版刊行为朝廷高度重视。

(9)方下附王叔和按语,未予删削。成无己删之,大为不当。

自孙奇、林亿等校定《伤寒论》后,版本始定于一,传本歧出的局面结束,成为后人学习的标准之本,故称宋本为“校定”之本。

章太炎《拟重刻古医书目序》一文,对宋本之价值从与成注本比较之角度言之,深刻剴切,发人深思。云:

《甲乙》《肘后》《鬼遗》及《证类本草》、孙辑《神农本草》,本医师所不可阙者。其林校《伤寒论》原本,则赵清常影宋所刻,日本安政三年所翻,其异于成无己注本者,卷首独有目录,方下独多叔和按语。又林氏以别本校勘者,成注本亦删去。余昔以《论》中寒实结胸与三物小陷胸汤白散亦可服,寒热互歧,诸家不决,因检《千金翼方》所引,作三物小白散,而林校所引别本,正与《千金翼方》同,由是宿疑冰释。今成注本删此校语,则终古疑滞矣!信乎,稽古之士,宜得善本而读之也。

赵开美所刻宋版《伤寒论》为《伤寒论》首善之本,胜成无己本不知几许,当为学者首当研习者。

2 北宋本《伤寒论》有大字本与小字本之别

2.1 北宋治平大字本《伤寒论》

北宋刻书精致,字体亦颇考究,所用字体以颜真

卿、柳公权字体为流行体。叶德辉(1864~1927)《书林清话·刻书分宋元体字之始》条云:“吾谓北宋刻经史及官刻监本诸书,其字皆颜、柳体。其人皆能书之人,其时家塾、书坊,虽不能一致,大都笔法整齐,气味古朴。”就字体大小言,当时分为大字本、中字本、小字本三种。《伤寒论》治平二年二月刊刻之本为大字本。国子监牒文云:“治平二年二月四日进呈,奉圣旨,镂版施行。”《伤寒论》于此年以大字刊行。大字本行格宽,字距大,字体大,册数多,售价高,普通人无力购买。元祐三年(1088年)国子监牒文指出,元祐三年八月六日接尚书礼部文:“当月六日敕中书省勘会:下项医书,册数重大,纸墨价高,民间难以买置”,这些医书包括《伤寒论》在内。不仅《伤寒论》有大字本与小字本之别,就是《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脉经》、《补注本草》、《图经本草》等5种书亦有大小字之别。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刻板有例禁始于宋人》引绍圣三年(1096年)牒文云:

绍圣三年开雕《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脉经》《补注本草》《图经本草》等五件医书。未附国子监牒文。云:国子监(以下提行)准(以下空一格)监核准上书礼部符。准绍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下提行)敕,中书省尚书省送到礼部状。据国子监状,据翰林医学本监三学看治任仲言状,伏睹本监先准(以下提行)朝旨,开雕小字《圣惠方》等共五部出卖,并每节镇各十部,余州各五部。本处出卖,今有《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脉经》《补注本草》《图经本草》等五件医书,日用而不可阙。本监虽见印卖,皆是中字,医人往往无钱请买,兼外州军尤不可得,欲乞开作小字,重行校对出卖,及降外州军施行。本部看详,欲依国子监申请事理施行,伏候指挥。六月二十三日奉(以下提行)圣旨,奉敕如右,牒到奉行。

从上述牒文可知,北宋校正医书局所校之书,国子监板行初期皆刊为中字本,然纸墨价高,医人无力购买,且携带亦多不便,乃有刊刻小字本之举。元祐三年礼部奉圣旨将《伤寒论》雕刻成小字本使人请买。《伤寒论》大字本久已亡佚。然1908年有名矩安者,在赵开美《仲景全书》首页写有如下文字,申明其家珍藏大字本。现行文流畅,笔迹娴熟,藏书富赡,精熟《伤寒论》版本流传之学,盖德医兼通尤精于伤寒者。1908年至今不足百年,所云“余所藏治平官刻大字影写本”云云,断非孟浪戏谑之言,必果有其事,惜不知矩安何许人、后嗣如何,若访得之,寻得治平大字本下落,则不啻发现一颗行星云。其文云:

《伤寒论》世无善本,余所藏治平官刻大字景写而外,唯此赵清常本耳。亡友宗室伯子祭酒曾悬重金购此本不可得,仅得日本安政丙辰覆刻本(近蜀中

又有刻本,亦从日本本出)。今夏从厂贾魏子敏得此本,完好无缺,惜伯子不及见矣。坊记。时戊申(1908)中秋日戊辰。

北宋人官刻经注皆大字,单疏皆小字,所以别尊卑也。治平官本《伤寒论》,乃大字经也,《千金方》《外台秘要》皆小字疏也,林亿诸人深于医矣。南宋以后,乌足知此?矩安又记。

上述题记,除王重民先生在《善本医籍经眼录》(《四部总录医药编》附)略加提及外,其余少有人言及。此文为墨笔所书,故其他图书馆所藏《仲景全书》皆无,深望中国医史学研究者留意焉。

2.2 北宋元祐小字本《伤寒论》

治平大字本《伤寒论》刊行于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以册数繁重,纸墨价高,士人无力请买,销售不甚顺畅。23年后,朝廷敕命国子监刊刻小字本发售。此事载于《伤寒论》所附元祐三年(1088年)牒文。云:

国子监准尚书礼部元祐三年八月八日符:元祐三年八月七日酉时准都省送下当月六日敕中书省勘会,下项医书册数重大,纸墨价高,民间难以买置。八月一日奉圣旨,令国子监别作小字雕印,内有浙路小字本者,今所属官司校对无差错即摹印雕版,并候了日,广行印造。只收官纸工墨本价,许民间请买,仍送诸路出卖。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八月七日未时,付礼部施行。续准礼部符: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都省进下当月十七日敕中书省尚书省送到国子监状,据书库状,准朝旨雕印小字本《伤寒论》等医书出卖……奉圣旨,依国子监主者一依敕命指挥施行。治平二年二月四日进呈,奉圣旨镂版施行。

观牒文,小字本《伤寒论》当时有元祐三年国子监本,有浙路本。浙路本稍早于国子监本。宋代以浙、蜀、闽三处刻书为胜,其中尤以浙路本最佳。浙本分杭州本、婺州本、台州本、衢州本、严州本等,统名浙路本或浙本。宋人叶梦得《石林燕语》云:“天下印书,杭州为上。”牒文既云国子监雕刻小字本《伤寒论》时参照浙路小字本校对讹字,则牒文所云“浙路本”当指刻于杭州者。国子监小字本刊行之后,逐渐代替了浙路本。

北宋校正医书局校毕医书后,于治平及元祐年间分为大字本与小字本两种版本颁行。赵开美《脉望馆书目》宋元医书类书目著录云:“宋大版《千金要方》四本,存八卷、九卷、十一、十二卷、二十四卷。宋小版《千金要方》欠一之四、六上、九之十、十四、二十九、三十,内十五之二十八。”大小版即大字本版与小字本版,赵开美尚亲见之,可证《伤寒论》有大小字本之分非虚论也。

(收稿日期:2003-11-10)